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廖兴烈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罗雨龙、廖琼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156,931.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885,649.62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7）；《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淡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效雷、周先思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淡远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